

委 託 書

本人即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代理本人辦理關於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東留存印鑑遺失 股票繼承 股票掛失 其他 _____，等一切相關事宜。受託人代理前述勾選之作業項目所為法律行為，效力均直接及於本人；代理人如逾越代理權限，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代理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致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委託人（本人）： 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（原留印鑑）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 </td></tr></table>	
受託人（代理人）： 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（簽名）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 </td></tr></table>	

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（例如透過集保）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件、核印

111.12.01

貴股東台鑒：

請填妥文件，並蓋妥股東原留印鑑

正本寄至：

1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收

※若有塗改，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